

概述澳門近年 緝毒工作情況

澳門司法警察局毒品罪案調查處處長 余光輝

澳門司法警察局毒品罪案調查處二等刑事偵查員 方正隆

一、前言

毒品是全人類所面對的世界性公害。近年，澳門的毒品犯罪有低齡化趨勢，青少年吸食毒品多是因為受到朋輩的影響，一時受不住誘惑而誤入歧途；此外，毒品犯罪亦日趨跨境化和隱蔽化。面對種種挑戰，警方責無旁貸，必須加大執法力度打擊毒品犯罪，而在防止青少年受毒品侵害這一議題上，社會各界更應尋求共識，想方設法引導年青一代積極預防犯罪，才能達到理想成效。

禁毒工作任重道遠，單靠一國一地之力根本無法全面而有效地打擊毒品犯罪，因此，合作打擊毒品犯罪將會是各地執法機關未來的必然發展方向和共同責任。

二、近年澳門預防及打擊毒品犯罪概況

（一）司法警察局落實新型警務理念 高效執法

1. 全面貫徹保安範疇三個並行理念

司法警察局在預防及打擊毒品犯罪工作上，全面貫徹保安司司長倡行的“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及“公關警務”三個並行理念，由於毒品犯罪沒有表面受害人，只有潛在受害人，因此當接獲毒品犯罪相關情報，司警局會即時作出主動調查；同時，為了加強預防犯罪的工作，亦會對一些毒販及吸毒者經常出沒的場所（如：卡拉OK、的士高、夜總

會、遊戲機中心及網吧等）進行不定期巡查；局方亦與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及懲教管理局維持長期和良好的合作關係，更會恆常為各部門的各級人員舉辦打擊毒品犯罪的課程及講座，分享緝毒經驗，從而與各個保安部隊及部門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凝聚力量，構建出更堅固的第一道防線，堅決打擊毒品犯罪；針對在酒店發生的毒品犯罪，透過不同渠道讓各娛樂場酒店職員瞭解毒品犯罪的相關知識及相應的刑事責任，並與酒店業界建立即時通報及協作機制，對打擊酒店內的毒品罪案起到重要作用。“警力有限，民力無窮”，因此，司法警察局主動派員到本澳各間學校及社區進行防罪講座，積極向團體、學校、物管業界及廣大市民進行宣傳教育，灌輸辨識毒品的知識和警民合作防罪滅罪的意識；建立警民溝通平台，以達到拓寬情報收集渠道和預防犯罪的目的。警方深信只要與市民建立良好的互動和互信關係，市民積極配合警方、支持警方執法，打擊毒品犯罪的工作便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2. 結合“科技強警”、“情報主導”的警務理念

為貫徹“科技強警”的警務理念，司法警察局已於澳門國際機場、外港客運碼頭及氹仔客運碼頭設置X光人體掃描機，提高了警方執法效力，在預防及打擊人體藏毒方面取得良好成效，多個成功緝毒案例證明了先進的科技設備能協助打擊跨境運毒案件，因此局方亦已計劃在未來的港珠澳大橋澳門邊檢口岸安裝同

類設備，加強口岸緝毒力度。為了迅速應對複雜多變的國際販毒形勢，司法警察局恆常調派偵查員駐守澳門國際機場，又派員不定期巡查其他出入境口岸，結合多方情報進行分析和排查，除了隨機抽查外，更會針對性地截查可疑人士，多管齊下，打擊跨境毒品犯罪。

3. 提升人員素質及歸屬感 加強區域合作

司法警察局深明“人盡其才”的道理，對刑偵人員進行合理調配和安排，同時定期派員到外地進行學習和交流，提升執法隊伍的綜合能力；此外，秉持“以警為本”的理念，瞭解刑偵人員的職涯規劃，重視其需要和發展，使其感到被認同及被重視，增加歸屬感，從而使刑偵人員將職業視作事業。此外，因應國際販毒形勢複雜多變，即時情報對打擊毒品犯罪顯得尤其重要，執法部門除了必須掌握本地區之毒品犯罪情況外，更要深入瞭解國際販毒集團的運作模式，透過參與國際性打擊毒品會議，以清楚現時國際毒品犯罪趨勢，有利於打擊跨境販毒活動。此外，澳門警方亦持續與內地、香港特區及鄰近地區有關部門進行密切的警務交流，以提升執法人員的素質和能力，包括派員赴外參與培訓課程、研討會或工作坊，如參與在泰國舉行的毒品調查課程、由香港警務處舉辦的“緝毒指揮官課程”及“財富調查課程”等，藉着國際會議平台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警界同仁進行學術及警務上的交流，彼此建立直接溝通和聯絡的渠道，為將來更進一步的警務合作奠定良好基礎。

在國際合作方面，近年司法警察局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的緝毒部門建立直接溝通機制，通過彼此間的情報互通平台，實現情報的即時交流，提升局方情報工作的質量；並且運用各種法律手段，務求有力打擊毒品犯罪，其中最有效方法是充公毒販的犯罪所得，以增加其犯罪成本，因此，警方在偵辦毒品罪案時必須準確掌握毒資流向，藉以作為充公犯罪所得之法律依據。

（二）法律賦權 打擊毒品犯罪

司法警察局作為一個刑事警察機關，按照法律規定，其主要職責是預防及調查犯罪，以及協助司法當局。根據第5/2006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第四條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七條第一款第（二）項的相關規定，司警局有權注視並監察酒店、娛樂消遣場所或類似場所，以及其他懷疑從事賣淫、販賣或吸食麻醉品的地方，以預防犯罪，並有權調查販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的犯罪；又根據第9/2006號行政法規《司法警察局的組織及運作》第七條的規定，毒品罪案調查處尤其具職權預防和調查該類犯罪。

經第10/2016號法律修改的第17/2009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下稱新禁毒法）已於2017年1月28日正式生效，根據其中第27-A條第一款的規定，如有強烈跡象顯示有人在酒店場所或同類場所，尤其是餐廳、舞廳、酒吧、飲料場所、飲食場所，或用作聚會、影演項目、娛樂或消閒的場所，又或交通工具內吸食毒品，警方在獲得有權限司法當局以批示預先許可後，可要求相關涉嫌人提供尿液樣本，作為檢測和調查之用；而根據同條第二款的規定，如屬前述第一款所指情況，且符合以下任一要件，即使未經有權限司法當局以批示預先許可，警方亦可要求涉嫌人提供尿液樣本，這些要件是：有理由相信延誤收集涉嫌人尿液樣本不利於發現事實真相或保存證據（在此情況下，警方必須立即將所實施的取檢措施通知有權限司法當局，並由其在72小時內審查該措施和使之有效）；警方取得涉嫌人書面同意，且涉嫌人是在有能力理解該同意的含義下以書面方式作出。同時，為了進一步保障嫌犯之權利，又引入複檢之制度。警方往後在巡查娛樂消閒場所時，便可按新禁毒法的規定有效執法，相信有助加強打擊販毒、吸毒等罪行，消除毒品

對社區民生的危害，而相關巡查及打擊工作更會恆常進行，以收震懾犯罪之效。

（三）全力防控青少年涉毒犯罪

防毒禁毒是一場持久戰，而青少年是社會未來之棟樑，所以，防止青少年遭受毒品禍害尤其重要，因此，多年來司法警察局與社會工作局、教育暨青年局和各個非政府組織的社會服務機構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致力推動無毒社區、無毒校園理想目標的實現。為了深化警校合作，有效推動預防青少年犯罪的工作，司法警察局於2013年推行“滅罪小先鋒種子計劃”，對象為全澳中學生，旨在透過年青學生發放正能量，發揮正面影響力，以遏阻校園歪風，協助一些行為偏差的學生重回正軌；又積極宣揚法治意識，使學生都能知法守法，防止校園內的欺凌、盜竊，以至吸毒販毒等犯罪，該項計劃至今已舉辦至第五屆，深得社會各界認同。此外，鑑於節假日是青少年接觸毒品的高危時期，尤其當青少年北上娛樂消遣時很容易受不法份子引誘而墮入毒品陷阱，故司警局採取打防並治的策略，除了大力打擊毒品犯罪外，亦加強防毒宣傳工作，近幾年均會組織滅罪小先鋒學員參與宣傳，冀能透過他們提醒朋輩及其他青少年毒品的危害及毒品犯罪相應的刑事責任，促請年青一代知法守法、遠離毒品。除此之外，司法警察局亦持續與教育界合作，共同推動防毒宣傳教育工作，透過舉辦面向教職員工及家長的“辨識毒品講解會”，以及面向學生的“預防毒品犯罪”講座，加強他們防範毒品犯罪的能力，從而達至家校警緊密合作，努力實現無毒校園的目標。

近年社交網絡相當普及，尤其受到年青人所樂用，鑑於有不法份子利用網絡社交平台所具有的溝通便捷、個資隱蔽的特性，公然在網絡上兜售毒品，司警局考慮到年青一代可能因此而受到誘惑甚至侵害，對於這種以新型手法進行的毒品犯罪高度重視，並以迅雷之勢全力

打擊，從不手軟。2015年及2016年，分別有不法份子利用網絡社交平台販賣毒品及聲稱是“迷姦水”的飲料，司法警察局接報後隨即展開調查，並迅速偵破案件，且發現案件中的所謂“迷姦水”只是一般的葡萄糖飲料，其後向社會公佈有關案情，既消除了公眾尤其是家長們的疑慮，亦彰顯了警方高效打擊毒品犯罪，保護青少年免受毒害、健康成長的決心和能力，有助促進市民對警方的信任、支持和配合。

另外，毒品一旦滲入校園，必定荼毒未成年人，貽害下一代，因此校園毒品問題一向受到社會的高度關注。2016年，本澳一所學校有學生懷疑吸食毒品，司法警察局接獲校方通知後，立即展開偵查工作，最後追查到毒品來源，成功從源頭堵截，阻止毒品滲入校園，切實淨化校園治安環境，確保本澳未來的棟樑、社會的新生代健康成長。上述案件的偵破是警校合作成功打擊高隱蔽性的校園毒品犯罪的典型案例，雖然所緝獲的毒品不多，但偵破此案的意義卻十分重大，凸顯了“學校安全聯絡網”所發揮的積極作用，亦對其他伺機而動的犯罪份子起到震懾效果。此外，根據現行警校合作機制，司警局一旦發現毒品案件涉及在讀的中、小學生，會即時通報局內的關注少年組，該組人員接報後可以直接協調相關學校及政府部門，跟進調查工作，或為校方、學生及家長提供所需支援。

近年，司警局亦發現有青少年受犯罪集團指使穿梭港澳兩地之間販運毒品，引起社會高度關注，這些年輕人因一時貪念，受不住金錢誘惑而自毀前程，情況令人痛心。澳門警方一貫全力打擊相關犯罪，緊密地與香港警方舉行警務聯絡會議和加強情報交流，聯手協查販毒集團幕後主腦、毒品的來源和流向等，加派人員於外港碼頭巡查和截查可疑人士，並透過香港警方讓香港居民瞭解本澳針對毒品犯罪的法律及刑責。為了讓居民及外來人士認識毒品犯罪的後果，加強阻嚇性，以堵截毒品流入本澳，從源頭打擊涉及毒品的不法活動，司警

局又與澳門海關合作，在本澳各口岸張貼禁毒海報，多方位宣傳禁毒；此外，除了司警局已有計劃在港珠澳大橋澳門邊檢口岸增設X光人體掃描機外，澳門海關亦計劃在各個口岸設置離子分析機，彼此緊密配合，全力打擊毒品犯罪。經過各方執法部門通力合作，2016年，港澳兩地之間的跨境運毒案件明顯減少，顯示兩地警方的合作打擊行動及策略奏效。未來，司法警察局將繼續與香港警方及澳門海關攜手，竭力打擊這類跨境毒品犯罪。

（四）構建情報互通平台 促進跨境警務合作

在與內地公安部門及香港警方合作方面，澳門警方除與相關部門成功構建情報互通平台，亦致力在原有的良好基礎上不斷深化和擴大，使各方的合作能夠更直接、更暢順，以達至無縫銜接的目標，最終建立情報資源互享平台，促進彼此的警務工作。

社會治安形勢不斷轉變，司法警察局在執法部署上，高度結合“情報主導刑偵”、“科技強警”以及保安司司長倡導的“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及“公關警務”三個並行理念，主動、精準地打擊包括毒品犯罪在內的各種嚴重罪案，並取得理想成效。2016年內破獲多宗大型跨境販毒案件，各宗案件的運作複雜、模式多變，有國際販毒集團安排不同年齡層、不同族裔和國籍的成員，利用迂迴的路線和多變的混合運毒手法，把毒品偷運來澳，之後設法把毒品由本澳偷運到鄰近地區。針對這種過程迂迴曲折的跨國販毒案件，及時掌握相關情報至為重要；在長期努力下，司法警察局與鄰近地區及外地多個對口部門已經建立起良好的情報交流機制。近年，澳門警方透過與外地刑偵部門的情資通報機制掌握不少重要線索，破獲多宗跨境運毒案件，反映國際及區際間緊密而高效的警務合作及恆常的情報交流機制，對打擊毒品中轉犯罪起到關鍵作用。日後澳門警方仍會持續加強與外地對口部門的溝通

和合作，建立更加高效的聯絡機制和協查機制，定期互訪及舉行工作會議，不斷加強彼此的情報交流，及時掌握各地的毒品犯罪形勢和作案手法等，務求搶佔執法先機，及早防範和部署，從而提升對跨境販毒活動的打擊成效。

根據情報資料顯示，已有越來越多的國際販毒份子採取不同的模式和手法進行毒品犯罪，以減少罪行敗露的風險，其中較多以郵包方式偷運毒品。年前司法警察局曾經偵破以圖冊作為掩飾偷運毒品入境的案件，2016年底又偵破兩宗郵包毒品案，可見郵包運毒漸成新趨勢。針對這種犯罪模式，警方除加強情報交流以儘早掌握涉案情資外，亦會安排足夠警力，縝密部署，嚴密監控，到時機成熟時將毒販一網成擒，以徹底瓦解販毒集團。

三、積極打擊跨境毒品犯罪

（一）調整執法部署 爭取實質成效

2015年12月，澳門特別行政區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管理本澳周邊共85平方公里的海域，2016年11月，又與廣東省中山市達成合作協議，開通遊艇自由行項目，部份販毒集團利用海域沒有特定界線這一特點，嘗試從水路進行毒品犯罪。有見及此，司法警察局在原有合作機制上加強與鄰近地區及澳門海關聯繫，結合情報互通以及海關的海上巡查工作，聯動執法，打擊利用水路進行的毒品犯罪。

配合國家“一帶一路”、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粵港澳大灣區”等重要發展規劃，兼且本澳是海上絲綢之路的其中一個節點，相信未來發展會是機遇無限，在可見的將來，本澳將會與內地進一步融合而且更加國際化。作為澳門的刑事警察機關，司法警察局必須具備國際視野，提高與內地公安部門的情報交流與合作，防止犯罪份子利用通關便利進行跨境犯罪活動。在中央政府大力支持下，澳門特別行政區已於數年前實施新的通關措施，澳門與內地之間的多個主要通關口岸分別延長通關時間或

擴闊使用對象範圍。考慮到犯罪份子可能利用通關便利進行毒品犯罪活動，司法警察局在執法部署及情報工作上作出了相應調整，並已初步取得成效。眾所周知，本澳的毒品均由境外流入，故打擊毒品犯罪必須追查毒品的來源，司法警察局與內地相關部門經過多年合作，形成有效的情報互通機制，確定最佳的執法時機及最佳的取證地點，達至最佳的執法效果，以配合內地警方“全鏈條打”的策略。司法警察局亦會針對非本地居民來澳販毒的情況，設立專案小組跟進調查，力求全面堵截販毒份子的作案渠道。

隨着氹仔客運碼頭於2017年6月初投入運作，以及港珠澳大橋即將落成通車，粵、港、澳三地的交通和通關將更為便捷。為加強打擊邊境毒品犯罪，司法警察局適時調配人手進行重點打擊，並以情報為主導，在各個主要口岸進行針對性的截查，最大程度壓縮毒販進行跨境毒品犯罪的空間。

（二）追查毒資流向 根除跨境販毒

澳門警方近年雷厲風行打擊毒品，然而，緝毒要取得理想成果，必須要有切實奏效的打擊措施，除了堵截毒品源頭外，還應追查毒資，以增加販毒集團的犯罪成本。近年毒品罪案主要分為兩大類，分別是經澳門中轉毒品的跨境運毒案及本地區範圍內販賣毒品案，在針對國際跨境中轉運毒案件的調查工作上，司法警察局一直與世界各地及鄰近地區的警務機關維持恆常的販毒案件情報交流機制，對於具備條件開立案卷的個案會加強力度深入調查，務求查出販毒集團主腦及其他上線成員和組織；針對那些境外遙控在澳成員販毒的案件，則追查其犯罪所得及毒資流向。司法警察局近年積極對中轉運毒的幕後販毒集團進行深挖和追查，當中一些案卷已經成功鎖定販毒集團的上線成員身份，部份涉案銀行帳戶亦已被查封；對於本地範圍內的毒品犯罪，則透過加強警力及社區警務予以防控。

（三）設立行動分站 淨化北區治安

靠近關閘出入境口岸的北區是目前澳門人口最多的區份，區內新舊樓宇交錯，橫街小巷密集，對日常執法構成挑戰；而本澳大部份毒品都是從內地偷運入境再進行分銷，北區自然成了毒販爭相盤踞之地，過去司警局亦曾在該區搗破大型製毒工場及毒品飯堂。為了能高效應對常發於北區的跨境販毒以及其他毒品罪案，司警局經過周詳考慮，決定在區內設立一個負責打擊毒品犯罪的行動分站。2017年9月中，位於俾利喇街的司法警察局毒品罪案調查處望廈分站正式投入運作，該分站與關閘口岸、外港碼頭、未來的青茂口岸以及港珠澳大橋相近，均能於10分鐘內到達，有利於刑偵人員進行常規或突擊巡查，以及快速應對集團式、跨境進行的毒品犯罪，亦能配合局方行之有效的社區警務，優化警民合作模式和通報機制，相信可大大提高預防和打擊區內毒品犯罪的成效，亦能提升對區內犯罪份子的震懾力度，淨化北區的治安環境。

（四）加強警務學術研討 共同促進緝毒技巧

海峽兩岸及香港、澳門地區在地理位置上互相靠近，而且民族同脈、語言同源，近年各地之間的通關手續日趨便利，人員及財貨流動越見頻繁，販毒份子輕易流竄於各地之間，伺機犯案；亦有國際販毒集團基於這一情況，企圖將偷運毒品的路線設計得更迂迴，參與運毒的成員背景更多樣，藉以逃避警方調查和增加警方的執法難度。要有效應對這種情況，相關各方必須密切交流、衷誠合作。為此，澳門司法警察局定期派員參與“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和“澳門·珠海警務論壇”等活動，透過這些警學交流平台，深化與各地的警務合作基礎，總結彼此包括禁毒緝毒工作在內的合作執法情況，分享成功案例，更重要的是加強彼此的刑事情報交流；此外，這些警學交流活動亦會討論毒品犯罪現況、販毒趨勢、新

興的販毒模式、毒品特徵分析技術的應用措施等，讓相關地區的緝毒部門能適時調整偵查策略，促進緝毒技巧，共同打擊跨境毒品犯罪。

司法警察局近年亦積極派員參加國際或區際間關於打擊毒品犯罪的會議、研討會，包括聯合國在美國紐約舉辦的“世界毒品問題特別會議”、分別在日本、泰國、維也納、秘魯、韓國以及中國台灣舉行的“亞太區緝毒執法人員會議”、“遠東工作小組會議MINI-IDEC”、“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會議”、“國際緝毒會議IDEC”、“打擊毒品犯罪研討會”、“國際合作打擊毒品聯繫會議”、“亞太地區禁毒執法機構負責人會議”等，與澳門以外的相關部門及機構交流合作，探討毒品犯罪的最新趨勢，汲取外地成功執法經驗，研擬更有效的緝毒對策。

四、結語

有道：“犯罪無疆界”，故警務合作也要無疆界，才能更有效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由於毒品犯罪的跨境跨域性質尤其明顯，為此，司法警察局除竭力打擊本地毒品犯罪外，近年亦致力研究和拓展各種更有效的偵查策略和執法技巧，既與外地的緝毒部門保持恆常的毒品犯罪資訊交流和案件快速通報機制，又主動與鄰近地區執法機關聯手偵查跨境販毒案件，持續對流竄於粵、港、澳三地的販毒份子進行嚴密監控，當發現毒販有所行動時，即時通報各地相關緝毒部門，實行聯查、聯防、聯控，採取聯合行動，以爭取最佳的執法效果，達至最大打擊力度。眾所周知，禁毒工作是系統工程，本局將會積極與社會和各政府部門合作，向無毒社會的目標進發。

參考資料：

1. 2016年及2017年度施政方針—保安範疇 <http://www.gss.gov.mo/cht/lag.aspx>。
2. 禁毒委員會2016年及2017年度會議 <http://www.gcs.gov.mo/showNews.php?PageLang=C&DataUcn=111630>。
3. 澳門禁毒網 www.antidrugs.gov.mo。
4. 澳門社會工作局網頁 www.ias.gov.mo。
5. 澳門司法警察局網頁 www.pj.gov.mo。